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通常保護令

113年度家護字第1353號

聲 請 人 ○○○

即被害人

相 對 人 ○○○

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核發通常保護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相對人不得對下列之人實施身體、精神上或經濟上之騷擾、控制、脅迫或其他不法侵害之行為：被害人乙○○○。
- 二、相對人不得對於被害人乙○○○為下列聯絡行為：騷擾、接觸、跟蹤、通信。
- 三、相對人應最少遠離下列場所至少一百公尺：被害人乙○○○之住居所（地址：彰化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巷000號）。
- 四、本保護令之有效期間為一年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為聲請人之夫，相對人另有同居人，兩造已分居30年。於民國113年11月25日15時許在彰化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巷000號聲請人住處，相對人在家門外持續敲打房門，並在外大聲咆嘯要求聲請人簽下離婚協議書，及相對人想要聲請人現在住的房子，聲請人都沒出去，但相對人11月初也有來說這件事情，已持續一個月了，相對人都是在屋外大聲咆嘯，讓聲請人感覺生活受到打擾。相對人已對聲請人實施不法侵害行為，已發生家庭暴力事件，可認聲請人有繼續遭受相對人實施不法侵害行為之危險，為此依家庭暴力防治法之規定，聲請核發該法第14條第1項第1、2、4款內容之保護令等情。
- 二、按法院於審理終結後，認有家庭暴力之事實且有必要者，應依聲請或依職權核發包括下列一款或數款之通常保護令，家庭暴力防治法第1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01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上開事實，業據聲請人於警詢時陳述明
02 確，並提出家庭暴力通報表、個人戶籍資料等件為證，且有
03 關係人即兩造之女甲○○到庭陳述為佐。而相對人則經合法
04 通知未到庭亦未以書狀陳述意見等情。本院審酌上開證據、
05 聲請人陳述，認聲請人主張其遭受相對人實施家庭暴力行
06 為，且有再受家庭暴力之危險等情，確有所據，堪信為真
07 實。

08 四、本件因聲請人遭受相對人對其實施家庭暴力不法侵害行為，
09 聲請人有繼續遭受相對人實施不法侵害行為之危險，本院參
10 酌兩造之身心狀況、相對人實施家庭暴力之手段，以及聲請
11 人遭受家庭暴力之程度，認為核發如主文所示內容之保護令
12 為適當，爰裁定如主文。又聲請人聲請核發禁止相對人通話
13 部分，因相對人有提起離婚訴訟，兩造日後在離婚調解或是
14 訴訟中仍有通話之必要，故此部分尚無核發必要，併予敘
15 明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17 家事法庭法 官 王美惠

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9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21 書 記 官 林子惠

22 附註：

23 一、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15條第1項規定本保護令自核發時起生
24 效。

25 二、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：

26 違反法院依第十四條第一項、第十六條第三項或依第六十三
27 條之一第一項準用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、第二款、第四
28 款、第十款、第十三款至第十五款及第十六條第三項所為之
29 下列裁定者，為違反保護令罪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
30 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：

31 1. 禁止實施家庭暴力。

- 01 2. 禁止騷擾、接觸、跟蹤、通話、通信或其他非必要之聯絡行
02 為。
- 03 3. 遷出住居所。
- 04 4. 遠離住居所、工作場所、學校或其他特定場所。
- 05 5. 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。
- 06 6. 禁止未經被害人同意，重製、散布、播送、交付、公然陳
07 列，或以他法供人觀覽被害人之性影像。
- 08 7. 交付或刪除所持有之被害人性影像。
- 09 8. 刪除或向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、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或
10 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申請移除已上傳之被害人性影像。